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3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明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宏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福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169,505,278.73 | 1,413,069,849.59 | 1,414,564,055.54 | 5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02,910,853.41 | 249,310,058.99 | 247,504,406.19 | 184.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02,391,700.74 | 248,886,990.46 | 247,079,410.44 | 184.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25,466,212.26 | -380,608,834.17 | -382,342,167.93 | 315.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15 | 0.15 | 18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15 | 0.15 | 18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9% | 2.77% | 2.75% | 提高 4.34 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4,729,933,870.88 | 13,951,092,712.50 | 14,018,914,364.39 | 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316,215,709.85 | 9,503,640,431.68 | 9,504,637,199.08 | 8.54% |

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建设工程管理分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资产及相应负债和鼎信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建设工程管理分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依照会计准则，该事项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对 2016 年期末及 2016 年 1 季度的相关会计数据进行了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11,466.5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8,479.2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0,685.61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7.50 | |
| 合计 | 519,152.6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0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 | 59.22% | 967,861,119 | 46,153,847 | | |
|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 | 6.43% | 105,080,723 | | 质押 | 87,540,362 |
| 孙桂霞 | 境内自然人 | 1.39% | 22,668,382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4% | 21,970,200 | | | |
|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24% | 20,226,200 | | | |
| 黄杰 | 境内自然人 | 1.15% | 18,735,899 | | | |
| 陈前平 | 境内自然人 | 0.78% | 12,780,981 |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44% | 7,269,000 |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44% | 7,269,000 |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44% | 7,269,0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21,707,272 | 人民币普通股 | 921,707,272 | | | |

| | | | |
|---------------------------------|--|--------|-------------|
|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5,080,723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080,723 |
| 孙桂霞 | 22,668,382 | 人民币普通股 | 22,668,38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970,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70,200 |
|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226,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26,200 |
| 黄杰 | 18,735,899 | 人民币普通股 | 18,735,899 |
| 陈前平 | 12,780,981 | 人民币普通股 | 12,780,981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26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69,00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26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69,0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26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69,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黄杰、陈前平持有的股份来自其投资者信用账户，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0。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478,305,401.85元，比期初增加47.2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煤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为315,438,774.60元，比期初增加472.19%，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本期分配以前年度利润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561,780.98元，比期初减少84.39%，主要原因是收回挂账款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50,186,458.61元，比期初增加293.86%，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待摊销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466,566,317.76元，比期初减少35.39%，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本期分配以前年度利润所致。
- (6)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500,000,000.00元，比期初增加212.50%，主要原因是本期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81,819,608.58元，比期初增加107.20%，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取“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提取的工资将根据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 (8)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1,374,598.52元，比期初减少65.05%，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降低所致。
- (9)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149,694,628.43元，比期初增加316.76%，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和生产组织布局影响支出较少所致。
- (10)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2,169,505,278.73元，同比增加53.37%，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价格同比增加所致。
- (11) 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269,725,856.81元，同比增加106.5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财会【2016】22号文件要求，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本期在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列示所致。
- (12)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4,179,701.65元，同比减少32.19%，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13)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24,275,497.83元，同比减少72.15%，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财会【2016】22号文件要求，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本期在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列示所致。
- (1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14,051,326.63元，同比减少50.6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 (15)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4,706,801.53元，同比减少58.85%，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 (16)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200.00元，同比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非经营性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 (17)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98,709,906.26元，同比增加313.09%，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 (18)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为6,063,019.67元，同比增加181.66%，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金额为702,910,853.41元，同比增加184.00%，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 (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957,325,771.67元，同比增加367.6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结算款中货币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 (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51,179,308.52元，同比增加199.3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263,080,021.53元, 同比增加75.50%, 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支付比例同比增加所致。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金额为708,599,797.21元, 同比增加49.55%, 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资源税、所得税等税费同比增加。

(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47,214,003.72元, 同比增加135.07%,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23,995,930.76元, 同比减少80.42%, 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建设资金所致。

(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3,449,650.00元, 同比增加100%, 主要原因是香港子公司对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投资所致。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589,000,000.00元, 同比减少45.41%, 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9,100,000.00元, 同比减少54.50%, 主要原因是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且预计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自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经公司与有关各方预计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7034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7035告）。截至目前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 2017年04月14日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7034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5年7月15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承诺内容: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将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露天煤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二、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中电投集团公司具有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能力履行和实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履约风险:决策性风险。四、履约风险的对策:若中电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煤炭业务形成竞争的,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一)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电投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二)要求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四)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五、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若因政策性原因或上述解决措施均不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导致无法履约时,中电投集团公司同意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 | 2014年04月28日 | 9999-12-31 (注:承诺期限"9999-12-31"意思为永久期限。) |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蒙东能源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将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露天煤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蒙东能源公司具有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能力履行和实现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约风险:决策性风险。履约风险的对策:若蒙东能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及所控股子公司的煤炭业务形成竞争的,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蒙东能源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2)要求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4)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若因政策性原因或上述解决措施均不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导致无法履约时,蒙东能源承诺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 | 2014年04月28日 | 9999-12-31 (注:承诺期限"9999-12-31"意思为永久期限。) |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自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内蒙古 | 2014年12月11日 | 2017-12-10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任公司 | | 霍林河露天煤业股票，也不由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 日 | | 良好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 | | |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85.00% | 至 | 135.00%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64,388.81 | 至 | 81,791.19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4,804.76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煤炭销量、售价对比同期均有所提高。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明胜

2017年4月26日